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项目需求.....	15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7
第五章	合同格式.....	28
第六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33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龙港新区北海铁山东港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尾水深海排放工程项目海域

使用论证报告(GXBHJC2020-C3-0004-KL)竞争性磋商公告

【计划备案编号：（服务类）2020023】

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受北海龙港新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经财政部门批准的政府采购计划批准（计划备案编号：（服务类）2020023），现对龙港新区北海铁山东港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尾水深海排放工程项目海域使用论证报告进行竞争性磋商，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磋商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项目名称：龙港新区北海铁山东港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尾水深海排放工程项目海域使用论证报告

二、项目编号：GXBHJC2020-C3-0004-KL

三、采购项目的名称、数量、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情况介绍：龙港新区北海铁山东港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尾水深海排放工程项目海域使用论证报告，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以及采购人提供全部相关资料后20天内完成项目海域使用论证报告（送审稿）编制。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内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四、采购预算及磋商保证金（人民币）：

内容	采购预算（万元）	磋商保证金（万元）
龙港新区北海铁山东港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尾水深海排放工程项目海域使用论证报告	38	0.7

五、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财库〔2019〕9号）；

2、扶持中小企业政策：评审时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给予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其产品在评审时给予相同的价格扣除。

六、供应商资格：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经营本次磋商采购服务的供应商。

2.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

七、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发售:

1.发售时间:2020年4月17日起至2020年4月23日止(工作日),每日上午8时00分至12时,下午15时00分至18时00分;

2.发售地点:北海市北海大道科技大厦三楼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北海分公司

3.售价:竞争性谈判文件工本费每本250元,售后不退。本项目不支持邮购。

4.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方式:请携带以下资料购买谈判文件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复印件的均须加盖单位公章)。

八、磋商保证金:详见公告第四条。

供应商应于磋商前将磋商保证金以转帐、电汇等非现金形式(不接受以个人名义缴纳的磋商保证金)等形式交至:

开户名称: 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广西北部湾银行南宁市相思湖支行

银行账号: 8000 5435 9168 889

注: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磋商无效。

九、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磋商供应商应于2020年4月28日09时30分止,将磋商文件密封提交到北海市北海大道科技大厦三楼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北海分公司开标室,逾期送达的将予以拒收。

十、磋商时间及地点:2020年4月28日09时30分后为磋商小组与供应商磋商时间,具体时间由代理机构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另行通知。地点: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评标室,参加磋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效证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凭身份证原件或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依时到达指定地点等候当面磋商。

十一、公告发布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

十二、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十三、联系事项：

1. 采购人名称：北海龙港新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合浦县白沙镇东港产业园内

联系人：江泰入 联系电话：0779-7201166

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北海市北海大道科技大厦三楼

项目联系人：李宗穗 联系电话：0779-3832133；0779-3830266

3. 监督部门：合浦县财政局 电话：0779-7201588

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2020年4月16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1	1.1	项目名称：龙港新区北海铁山东港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尾水深海排放工程项目海域使用论证报告 项目编号：GXBHJC2020-C3-0004-KL
2	3.1	<p>供应商资格：</p> <p>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经营本次磋商采购服务的供应商。</p> <p>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p>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p>
3	7.4	报价：供应商应就所投标段中《采购项目需求》的所有内容做完整唯一报价。
4	8.2	磋商文件：正本一份 副本三份。
5	9.1	<p>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0年4月28日09时30分。</p> <p>地址：北海市北海大道科技大厦三楼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北海分公司开标室</p>
6	9.2	响应文件有效期：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后六十日。
7	11.0	<p>于磋商前交到<u>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u>指定账户上，并将保证金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装订于磋商文件中。</p> <p>磋商保证金（人民币）：<u>详见公告第四条。</u></p> <p>磋商保证金交纳指定账户</p> <p>账户名称：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南宁市相思湖支行</p> <p>银行帐号：8000 5435 9168 889</p>
8	12.1	<p>磋商时间：2020年4月28日09时30分截标后（具体时间由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另行通知）</p> <p>磋商地点：截标后另行通知</p>
9	12.6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详细见第六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项目名称：龙港新区北海铁山东港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尾水深海排放工程项目海域使用论证报告。

项目编号：GXBHJC2020-C3-0004-KL。

本文件仅适用于本文件中所叙述的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北海龙港新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磋商的法人组织。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磋商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7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必须满足，否则磋商无效。

3. 供应商的基本条件

3.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制度；（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的违法记录；（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所规定的条件，且承诺履行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的供应商。

3.2 其中：采购人可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及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设定供应商的特定条件，但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注：特别说明：

▲1. 磋商响应供应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磋商响应供应商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2. 磋商响应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3. 磋商响应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磋商或成交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

4. 磋商费用、竞争性磋商公告、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4.1 磋商费用：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4.2 竞争性磋商公告：见 2020 年 4 月 16 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

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

4.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4.3.1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以公告的形式发布（在本章第2条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4.3.2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澄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4.3.3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都应该通过本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答复、修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4.3.4 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收受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5.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要求装订和封装。

5.2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主。

5.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澄清、更改、补充、答疑等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5.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澄清、更改、补充、答疑内容及附件进行编制。

5.5 如因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磋商小组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分为价格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两个部分组成（要求装订成一本）。

5.6.1 价格文件

▲(1) 报价表；（必须提供）

5.6.2 商务技术文件（应该有的必须提供，如未提供，磋商小组有权拒绝其磋商响应文件）。

▲(1) 磋商书（必须提供）；

▲(2) 商务、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必须提供）；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5)磋商保证金缴纳证明；（**必须提供**）

▲(6)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

▲(7)2018年度或2019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8)截标时间前半年内，磋商供应商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复印件，格式自拟，必须提供**），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磋商供应商所在地主管国税、地税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格式自拟，复印件**）。

▲(9)截标时间前半年内，磋商供应商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复印件，格式自拟**）（**必须提供**），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磋商供应商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格式自拟，复印件**）。

▲(10)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1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12)服务方案(含服务承诺)（内容可以是提供的切实可行服务实施方案及服务承诺）（**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13)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11）；

(14)获奖证书；

(15)磋商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

▲**特别说明：**（1）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各种复印件，须加盖磋商供应商印章，否则其无效（含正、副本，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2）磋商文件要求“**必须提供**”的证明等材料，磋商供应商必须全部提供，缺一不可，否则磋商无效。

6. 计量单位

6.1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三、报价要求

7.1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7.2 成交供应商负责本项目所需服务及售后服务等全部工作。

7.3 供应商应用大写和小写分别详细填写基础指标报价表。大写和小写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除上述原因以外，如果因供应商原因引起的报价失误，并在磋商时被接受，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7.4 报价：供应商可就《采购项目需求》中所有的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封装和递交

8.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和封装

8.1 供应商应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价格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装订成一本（两文件相隔之间用封面标识，封面写明“价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字样）。

供应商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正、副本分别装订成册，在每个正、副本封面上标明“正本”或“副本”，以及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等内容。

8.2 供应商应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正本一份，副本三份）装入到一个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袋内，封装并加以密封（以文件袋无明显缝隙露出袋内文件表述内容且封口处有密封签章为合格）；

文件袋外层封面上应写明：

- （1）项目名称：
- （2）项目编号：
- （3）供应商名称：
- （4）（截标时才能启封）

9.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9.1 所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前递交到北海市北海大道科技大厦三楼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北海分公司开标室。

9.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后六十日内有效。

10. 迟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0.1 在本文件要求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11. 磋商保证金应用人民币：具体金额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 磋商供应商应按本须知中明确的单位全称、开户行、账号，于磋商前交到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指定账户上，并将磋商保证金交款的银行回单（回执）装订到响应文件中。不按指定账户缴纳的，视为不交纳磋商保证金。

账户名称：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南宁市相思湖支行

银行帐号：8000 5435 9168 889

11.2 办理保证金手续时，请务必在银行相关票据（非现金）或凭证的用途或空白栏上注明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以免耽误竞争性磋商。

11.3 对未按磋商文件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

11.4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不计利息。

11.5 对应交未交保证金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会在评审中按照无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处理。

11.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供应商在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
- （2）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除因不可抗力或竞争性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注：供应商已经被推荐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后撤回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或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其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上缴国库，给采购人造成其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并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

五、磋商程序及评审方法

在磋商正式开始前由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确认，认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歧视性或排他性内容。

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12.1 第一轮磋商

磋商时间及地点：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8 项规定。

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对已通过资格性审核的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书面评审，审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在评审后由磋商小组组长主持，归纳各专家审核意见，形成磋商要点。磋商小组依据磋商要点，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磋商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磋商后，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统一整理的书面磋商记录要求做出书面承诺，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后按时密封递交。

当磋商小组一致确定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无需再磋商的，磋商小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设定的 12.4、12.6 程序和综合评分法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第一轮磋商后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或仍需磋商的，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变动或提出磋商意见后进行第二轮磋商。

12.2 竞争性磋商文件变动

(1)第一轮磋商结束后，各供应商退场等候，由磋商小组组长主持，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结合第一轮磋商整体情况，可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已事先明确的可能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进行统一变动，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并要求供应商做出书面响应。

(2)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后密封递交。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磋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同具法律效力。

12.3 第二轮磋商

磋商小组集中就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或磋商小组提出的磋商意见与单一响应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磋商后，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统一整理的书面磋商记录要求做出书面承诺，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后按时密封递交。

当磋商小组一致确定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无需再磋商的，磋商小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设定的 12.4、12.6 程序和综合评分法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第二轮磋商后竞争性磋商文件仍有实质性变动的或仍需磋商的，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变动或提出磋商意见后进行第三轮磋商。以此类推。

12.4 最后报价及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作最后报价，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后密封递交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由竞争性磋商小组按照基础指标最后报价优劣顺序集体研究后推荐。评审得分且基础指标最后报价相同的，由竞争性磋商小组按照具体技术指标优劣顺序集体研究后推荐。最后报价是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12.5 供应商的基础指标报价均不能满足采购人业务指标需要的，磋商活动终止。

12.6 本采购项目的评审依据为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采用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12.7 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服务、设备、劳务、管理、材料、维护、保险、差旅、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应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磋商供应商磋商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可以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提供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无法证明的，磋商小组可以认定其报价为低于成本，或严重不平衡、不合理报价，其竞标作无效处理。

六. 无效磋商条款

13.1 磋商响应文件如有下列情况之一，在评审中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 (1) 应交未交磋商保证金的；
- (2)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4)不符合法律、法规的；
- (5)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并且在磋商规定的时间内无法说明和补充的。

13.2 废止条款

磋商采购项目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予以废止：

-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磋商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3.3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

13.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磋商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不同磋商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磋商供应商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磋商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磋商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磋商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磋商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磋商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七、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

(1) 供应商直接或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修改其采购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磋商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招标。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八、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

14.1 根据以下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14.2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九、成交结果公告

15.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二个工作日内将磋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成交供

应商确定后二个工作日内，成交结果公告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5.2 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5.3 质疑供应商必须首先经过质疑程序，在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书面向本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质疑联系部门及电话为：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0779-3832133；3830266。

投诉联系部门及电话为：合浦县财政局 0779-7201588。

十、履约保证金

无。

十一、退还磋商保证金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不计利息。

签订合同后如成交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磋商保证金按有关法规处理。合同原件交采购代理机构后成交供应商应及时到采购代理机构办理退还磋商保证金手续，并提供磋商保证金缴款凭据（复印件）及本单位开户银行及账号后，甲方以电汇或转账方式退还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不及时办理退还磋商保证金手续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己承担。

十二、签订合同

17.1 成交供应商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7.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根据磋商评审报告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后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17.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其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上缴国库，给采购人造成其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并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

十三、适用法律

采购当事人的一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最终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磋商。

十四、其他事项

18.1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收取。**采购代理机构按规定向成交供应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按照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规定，按成交价的1.5%计取。

开户名称：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北海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北海分行北京路支行

银行账号：20706801040007161

18.2 解释权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解释权属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18.3. 有关事宜

所有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的函件请按下列通讯地址联系：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536000

通讯地址：北海市北海大道科技大厦三楼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北海分公司

电 话：0779—3832133；0779-3830266 传 真：0779-3832133

第三章 采购项目需求

项目编号：GXBHJC2020-C3-0004-KL

项目类别：服务类

采购预算：**¥380000.00 元**；磋商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超过项目采购预算的，将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一、项目概况及要求	
龙港新区北海铁山东港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尾水深海排放工程尾水排放管道一次性建设规模约 15 万 m ³ /d，包含陆域段放流管道、海域段放流管道和尾水扩散器三部分，其中顶管段长 3330.5m，管径 2m；浅埋段长 187.8m，管径 1200mm；扩散器长度 200m。污水经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水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经排放管道排放至深海的指定位置排污区海底排放。编制的海域使用论证报告要求符合国家、自治区、行业及其他有关规范、规程、标准要求，并通过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专家评审。	
二、本项目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三、商务要求	
报价要求	本项目承包方式为总价包干（包含海域使用论证报告编制服务过程中的一切费用）。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只要填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本项目各项购买服务及相关服务等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在其它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未填报或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它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实施时间和地点	实施时间：在合同签订以及提供全部相关资料后 <u>20</u> 天内完成海域使用论证报告（送审稿）编制，并向采购人提交成果。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质量保证	本项目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要求编制，且最终并通过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专家评审（涉及相关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技术服务要求	1. 成交供应商在合同期内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1.1 电话咨询：成交供应商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p>1.2 现场响应：采购人遇到使用或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成交供应商在 2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p> <p>2. 合同期外服务要求：合同期过后，成交供应商应同样提供免费电话咨询，并应承诺提供上门咨询服务。</p>
知识产权	<p>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p>
付款方式、时间、条件	<p>1. 签订合同后预付款 30%，报告成果得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通过（或备案）后支付剩余 70% 的合同款价；</p> <p>2. 本合同使用货币币制如未作特别说明均为人民币。</p>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一、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外包装封面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一)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外包装封面格式：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截标时才能启封）

二)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正/副本）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年 月 日

二、附 件

附件 1

磋 商 书

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政府采购的磋商邀请，我方（姓名和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本单位（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价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其中正本二份、副本三份。

1. 基础指标报价表；
2. 服务方案(含服务承诺)；
3. 资格证明文件；
4.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和采购需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在此，授权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补遗文件）（如果有的话）；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4.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行号：_____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附件 2

报价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金额 (元)	说明
1					
2					
3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金额：	

注：1、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位数

2、报价指服务费、设备费、管理费、验收费、利润、税金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须签字，盖姓名章的无效）：_____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报价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

商务、服务（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具体响应	响应/偏离	说明
商务部分				
1				
2				
3				
...				
服务（技术）部分				
1				
2				
3				
...				

说明：1、应写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对商务与服务技术要求的响应和偏离情况；

2、应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的响应和偏离。特别对有具体商务、服务、技术要求的，磋商供应商必须提供对应的详细应答。如果仅注明“符合”、“满足”或简单复制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将导致磋商被拒绝。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姓名章的无效）：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委托代理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代理期限从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磋商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签发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委托代理人工作单位_____

职务：_____ 性别：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粘贴委托代理人的正面及反面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_____ 在我 _____ 任 _____ 职务，是
我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单位名称： _____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住 址：

联系电话：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的正面及反面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6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格式）

致：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____

我单位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包括：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特此声明。

若招标采购单位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磋商，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姓名章的无效）：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7

服务方案(含服务承诺) (格式)

【由供应商按《采购需求》中的要求自行填写】

磋商供应商（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姓名章的无效）：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8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中第 5.6.2 要求提供)

附件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0

磋商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退还账号说明书（格式）

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缴纳的磋商保证金情况如下：

缴纳金额（元）	缴纳时间	备注
.....		

请将磋商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退至以下账户：

账户名：_____

开户行：_____

账 号：_____

办退期限内，账户如有变动，我单位将及时函告你们。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磋商供应商（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姓名章的无效）：_____

日期_____

注：请以打印形式并附银行转账回执复印件一并独立包装（不要放在磋商响应文件袋内），在封面注明“保证金退还账号说明书”字样，并在交磋商文件时一并提交。

保证金退还联系电话：0779-3832133；0779-3830266

第五章 合同格式

北海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 应 商（乙方）_____

签订合同地点：_____

签订合同时间：_____

合同使用说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北海市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合同编

号:

采购人(甲方) _____ 采购计划号 _____
供应商(乙方) _____ 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服务一览表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金额 (元)
详细内容见报价表附件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金额: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服务费、设备费、管理费、验收费、利润、税金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如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必须与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第三条 交付和验收

1. 服务成果交付使用时间: _____。

2. 服务成果交付使用地点: _____。

3. 验收方式:

第四条 付款方式

1. 资金性质: _____。

2. 付款方式: _____。

第五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由采购人收取,按成交价格的____%收取,质量保证期过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

第六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合同一方违约,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额为成交金额的3%。成交供应商违约的,违约金按约定金额支付,采购人违约的,违约金从采购款中扣除,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5%。

2. 成交供应商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额的,成交供应商应给采购人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予以赔偿。

3. 成交供应商延迟履约、不完全履约或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要求的。除支付违约金外,仍需继续履行合同或重新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务。

第八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九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或要求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或要求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3. 仲裁或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条 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北海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 成交通知书;
- (2) 磋商文件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3)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4) 磋商响应文件报价表;
- (5) 磋商响应文件售后服务承诺书;
- (6) 成交供应商澄清函。
- (7) 采购单位及成交供应商授权委托书
- (8) 磋商文件规定需要提供的资料

13.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13.5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北海市财政局采购监督管理科、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北海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备案。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经办人：	年 月 日

合 同 附 件

1、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2、质保期责任：	
3、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	乙方（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注：1、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但不得改变招标文件及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第六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评标原则

(一) 评委构成：本招标采购项目的评委分别由依法组成的评审专家、采购单位代表共三人以上单数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 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二、评审程序

1、对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商务性和技术性文件进行审查评议和澄清。

2、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服务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3、对评审过程进行复核，计算并汇总得分。

4、推荐成交候选人和编写评审报告

三、评审方法和标准

序号	评标因素及分值	评标标准
1	磋商报价 (20分)	<p>(1) 评标价为磋商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成交人的成交金额=投标价（磋商报价）。</p> <p>(2)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p> <p>供应商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条件的，其磋商报价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计算价格分）。</p> <p>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磋商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扶持政策。</p> <p>(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之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4)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之规定，磋商产品（服务）被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服务）（以具有认定职能的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为准）的，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价（磋商报价）×（1-6%）；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磋商，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投标价给予2%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报价=投标价（磋商报价）×（1-2%）；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价（磋商报价）。</p> <p>(5) 以进入综合评分环节的最低的评标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报价得分为20分。</p> <p>(6) 价格分计算公式：</p> <p>某磋商供应商价格得分 =（供应商最低评标报价 ÷ 某供应商评标报价）× 20分。</p>

2	商务部分 (50分)	<p>(1) 质量管理体系 (满分 10 分) 供应商具有 ISO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每有一个得 2.5 分, 满分 10 分。(响应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 原件备查)。</p> <p>(2) 项目负责人 (满分 4 分) 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具有正高级工程师 (教授级工程师) 技术职称资格得 4 分。(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 原件备查)</p> <p>(3) 项目小组人员 (满分 20 分) 拟投入的项目人员 (项目负责人除外) 同时具有注册环评工程师、咨询工程师和高级工程师证书的, 每人得 5 分, 满分 20 分。(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 原件备查)</p> <p>(4) 业绩 (满分 10 分) 供应商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磋商截止前承接过类似项目业绩的, 每具有一个业绩得 2 分, 五个 (及以上) 业绩得满分。(提供合同首尾页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原件备查)</p> <p>(5) 荣誉 (满分 6 分) 供应商获得 AAA 企业信用等级证书的得 6 分, 获得 AA 企业信用等级证书的得 3 分, 获得 A 企业信用等级证书的得 1 分。满分 6 分。(磋商文件中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及中国商务信用平台查询截图, 否则不得分。)(查询网址: http://www.bcpcn.com/product/dtif/dataq.jsp?zzdl=pji/da, 以该网址查询为准, 否则不得分)。</p>
3	技术部分 (30分)	<p>组织实施方案分 (30 分)</p> <p>评委根据各供应商的工作方案, 从对项目理解、技术方案、方案编制进度、质量措施等方面综合确定各供应商所属档次, 然后由评委在相应档次内独立打分</p> <p>一档 (满分 7.5 分): 对项目认识不足, 思路不清晰, 措施不具体; 技术方案中提出的实施方案基本合理, 条理不清晰, 可行性较差, 工作内容和实施办法基本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成果基本齐全; 进度计划基本合理, 有进度保证措施, 质量保证体系和控制措施基本完整;</p> <p>二档 (满分 15 分): 对项目认识一般, 思路一般, 措施一般; 技术方案中提出的实施方案基本合理, 条理一般, 可行性一般, 工作内容和实施办法基本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成果基本齐全; 进度计划一般, 有进度保证措施, 质量保证体系和控制措施一般;</p> <p>三档 (满分 22.5 分): 对项目认识充分, 方案表达清晰、完整, 措施具体且依据项目具体情况采取有效的措施, 符合规范要求; 技术方案中提出的实施方案合理, 条理较清晰, 工作内容和实施办法可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成果较齐全; 进度计划科学合理, 进度保证措施及质量保证体系可行, 控制措施较完整;</p>

		<p>四档（满分 30 分）：对项目规划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准确透彻，总体规划思路、规划理念和规划方案表述清晰、严谨、完整，措施先进、有效、成熟且依据项目具体情况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符合规范要求；技术方案中提出的实施方案好，完整科学、可行性强，计划条理清晰，工作内容和实施办法可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可操作性强，成果齐全、精细；进度计划科学合理、安排紧凑，进度保证措施及质量保证体系合理、可行，控制措施具体完整。</p>
--	--	---

四、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以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商务综合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并推荐成交候选人。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确定评审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其余以此类推。

五、特别说明

磋商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磋商供应商的磋商报价的，磋商小组认为有可能影响成果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磋商供应商不能证明其磋商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处理。